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2013]1026 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非投资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本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被动式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不同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者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为：

一、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价格。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紧跟踪标的指数即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的市场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二、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ETF”）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所对应的黄金合约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其他黄金现货合约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买卖该ETF（包括在该ETF的一级市场进行篮子组合的申购与赎回，也包括在该ETF的二级市场以现金直接买卖ETF份额），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黄金合约篮子组合的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采用现金方式。

3、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4、价格揭示机制不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净值。

5、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指定申赎代理商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银行等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 （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八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协调、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管理与营销资讯管理、公司内部渠道联络组织行政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一上海和机构一南方分别主要负责东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转换业务、养老金投资管理、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产品的收益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规划、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推介以及年度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基金业务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526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86%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以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1957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2年，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资评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1992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期间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江向阳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硕士EMBA，1986-1990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